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111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佑富智能提供借款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借款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本次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签署〈销售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有芯智能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和签署《销售框架协议》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同时也有利于双方构建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合

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签署<销售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2月19日